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

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要求，落实《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党学字〔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加强自动化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改善辅导员队伍构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方针，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和机关工作人员、优秀党员担任兼职辅导员或专项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素质能力培养、学术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它学生工作。

第四条 专项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学院根据学生辅导员工作队伍建设情况和学生实际需求，选聘若干以下专项工作兼职辅导员。

（一）学生党支部建设专项兼职辅导员。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组织建设。

（二）学风建设专项兼职辅导员。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帮助学困生制定学习计划，克服学习上的心里和能力困难，监督并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三）科技创新专项兼职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兼职辅导员。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开展谈心谈话，掌握学生心里动向，并进行及时疏导。

（五）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项兼职辅导员。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对接开展学院就业宣讲咨询会，动员指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兼职辅导员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主要包括。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兼职辅导员主要从各方面表现优秀的教师、新引进博士、党政管理干部、高年级党员中选聘。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

（一）选聘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坚持权责一致，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学院自主选聘，并报学生处备案。

（二）选聘程序：

1、学院公布拟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岗位及其职责。

2、自愿报名或者组织推荐。原则上新引进教师必须从事一年的学生管理工作。

3、学院择优选聘。

（三）学院兼职辅导员实行聘期制，一个聘期为2年，试用期为3个月。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为保证兼职辅导员对工作岗位的投入，在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期间，学院将根据兼职辅导员工作岗位和任务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的要求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

（二）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由学院负责，每年考核一次。学院根据兼职辅导员工作表现，结合学期考核鉴定结果给予相应的奖励。

（三）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其兼职任职经历可作为职务、职称晋升有关条件要求中的学生工作经历。

（四）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兼职辅导员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自动化学院党委负责解释。